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洪小华、麦银英等 49 名自然人持有的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富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大资产出售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